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XYZH/2017JNA30184

客户名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7-04-26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先经 (CPA: 370100340001)
张超 (CPA: 110001570410)



1092017040009095512
报告文号：XYZH/2017JNA30184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a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7JNA3018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7JNA301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通客车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通客车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通客车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通客车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通客车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通客车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通客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通客车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通客车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